上市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

☐ 上市公司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　　☐ 上市公司辦理分割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

☐ 上市公司辦理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　　☐ 上市公司辦理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

☐ 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　　（☐新設公司　☐既存公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　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壹、上市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股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應檢送書件：

1、 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概括讓與）議事錄 1 份。
2、 向公司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 份。
3、 最近 2 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 1 份。
4、 最近 2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同期間未包括分割部門（未包括讓與營業或財產）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5、 專家就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營業讓與收購價格合理性及該分割（營業讓與）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6、 最近 1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投資控股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非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7、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申請公司符合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2、4、5、7、8 及 9 款之評估意見。（非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貳、上市公司辦理分割（概括受讓）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應檢附前列文件外，尚應檢附下列書件：

1、 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 2 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查簽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各 5 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2、 被分割之已上市公司最近 2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最近期經查簽或核閱財務報告各 5 份。
3、 申請公司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 5 份，並按季於當季第 2 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直至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為止。（以第 53 條之 21 申請者免檢送）
4、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 1 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5、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5 份。
6、 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1 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 1 份。（以第 53 條之 21 規定申請者免檢送）
7、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 5 份。
8、 上市證券承銷契約書 1 份。
9、 股權分散表書面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各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以第 53 條之 21 申請者免檢送）。
10、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各 1 份。
11、 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10 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 份。

、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以第 53 條之 21 申請者免檢送）及「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3、4、6、8、9、11、12 款暨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情事審查表」各 1 份。
、 借閱會計師最近 2 個會計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以第 53 條之 21 申請者免檢送）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1 份。
、 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 1 份。
、 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 1 份。
、 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 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一份。
、 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 1 份。
、 公開說明書稿本 10 份；公開說明書稿本 1 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wse.com.tw）之證明文件 1 份。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 1 份。 、 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 、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